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1,728,328	1,776,614	-2.7
毛利	312,493	315,289	-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001	34,817	-59.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2.79	6.93	
每股股息 (港仙) (附註)	無	5.0	
利潤率			
毛利率	18.1%	17.7%	
經營利潤率	0.9%	2.1%	
淨利率	0.8%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4.0%	9.8%	
槓桿比率	34.1%	29.6%	

附註：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28,328	1,776,614
銷售成本		(1,415,835)	(1,461,325)
毛利		312,493	315,2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479	9,590
銷售開支		(83,683)	(86,413)
行政開支		(216,697)	(204,6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8	3,081
融資成本	6	(7,042)	(3,9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1,748	32,944
所得稅抵免	7	2,877	2,120
年度溢利		14,625	35,06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57	2,974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437)	(325)
現金流量對沖之影響，扣除稅項		1,180	(2,05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00	5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6,325	35,65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001	34,817
非控股權益		624	247
		14,625	35,06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60	35,523
非控股權益		665	135
		16,325	35,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79	6.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324	440,994
使用權資產		67,081	—
在建工程		129,864	32,78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371	10,611
遞延稅項資產		14,561	8,301
訂金	11	814	2,669
		681,015	495,357
流動資產			
存貨		1,855	4,273
貿易應收賬	10	7,144	10,079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1	181,028	162,115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6,163	2,348
可收回稅項		1,854	1,994
抵押銀行存款		6,702	6,307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06,119	230,003
		410,865	417,1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12	47,295	58,74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13	57,394	64,140
合約負債		185,080	150,215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3,732	3,900
租賃負債		47,257	—
稅項撥備		1,306	3,175
銀行借款	14	37,620	34,836
		379,684	315,015
流動資產淨值		31,181	102,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2,196	597,461
非流動負債			
撥備		782	779
銀行借款	14	335,255	234,802
租賃負債		20,569	—
遞延稅項負債		1,265	1,674
衍生金融工具		1,304	2,055
		359,175	239,310
資產淨值		353,021	358,1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245	50,245
儲備		300,332	304,770
		350,577	355,015
非控股權益		2,444	3,136
權益總額		353,021	358,151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自2020年年初，引發肺炎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隨後將病毒命名為COVID-19。於2020年1月30日，世衛組織宣布將COVID-19的爆發列為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於2020年3月11日，世衛組織宣布COVID-19列為全球大流行。全世界多個城市 and 國家的政府及有關部門，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日本、南韓、美國及歐洲國家為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已落實嚴厲措施，如對遊客實施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居民的家居隔離及邊境管制，嚴重削弱對本集團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已取消及／或延後前往該等受影響城市及國家的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尤其是，鑒於日本政府於2020年3月初對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遊客實行檢疫安排以及暫停對香港護照及澳門護照持有人的免簽安排，本集團已取消及／或暫停其前往日本的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暫定由2020年3月9日起直至2020年6月17日止。除非相關防範措施解除，否則本集團可能持續延後銷售前往該等受影響城市及國家的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此次全球衛生緊急事件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以及相關影響仍未能確定。由於該等狀況變化不定，多個城市 and 國家的政府及有關部門所落實的嚴厲措施於2020年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相關不利影響將屬重大，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無法合理估計。

該等嚴厲措施對本集團造成的負面財務影響顯示存在因高度不確定性而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可能引起之重大疑慮，故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然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仍可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而董事經考慮到下列各項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所需：

- i)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透過落實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
- ii) 於2020年3月25日，本集團已跟其關連公司大寶行有限公司（「大寶行」）訂立一份8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貸款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後12個月內償還；
- iii) 於2020年3月25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約77,000,000港元；及
- iv) 本集團管理層將致力尋找更多資金來源。

經考慮按上述融資安排、計劃及營運措施後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變現淨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9年1月1日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營運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而言，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例外情況於該原則排除其外。從出租人角度而言，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起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於初始應用日期追溯應用該準則並把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如有）。就呈列的2018年之比較財務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u><u>105,187</u></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36,594</u></u>
租賃負債(流動)	<u><u>64,125</u></u>
預付款	<u><u>(4,468)</u></u>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營運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營運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營運租賃承擔	105,428
減：日後利息開支	<u>(4,709)</u>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u>100,719</u></u>

有關集團實體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用於確認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4%。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的營運租賃	100,719
從預付租賃款重新分類	<u>4,468</u>
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值	<u><u>105,187</u></u>
按類別：	
租賃物業	34,840
辦公設備	12,008
旅遊巴士	<u>58,339</u>
	<u><u>105,187</u></u>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旅遊巴士預付租賃款的流動部分（先前計入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目內）約4,468,000港元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營運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倘於年內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與之相比，此應用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下的已付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猶如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情況），而非營運現金流出（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的情況）。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於年報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呈列方式發生變化。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換取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份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自使用開始已取得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可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已就旅遊巴士租賃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所有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承擔附帶於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營運租賃，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將營運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一間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拆除及清理相關資產以恢復至所規定之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於開始日期後，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容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容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期內，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相關資產權利使用權之以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調整，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固定租賃付款之實質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全部累計影響，作為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如有）。就本公告呈列的比較財務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並採用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之金額，按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並採用初始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的可行權宜方法。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i)對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全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影響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有關修訂本釐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該等修訂本釐清了公司須於界定福利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時採用最新精算假設用以計量期間內的現時服務成本和淨利息。此外，於計算界定福利計劃的任何清償時，其收益或虧損時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資產上限的影響並不列入計算範圍之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布的該等修訂本對多項目前尚未明確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布的該等修訂本對多項目前尚未明確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特定作出之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款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借款內。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指標變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本釐清一項業務應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及一項處理投入之實質性流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輔以增補指引助以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性。

此外，修訂本移除有關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少之投入或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的評估，同時縮窄「產出」及「業務」的定義，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產品及服務並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

修訂本亦已新增了一種可予以選擇的集中性測試，允許以簡化方式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修訂本釐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並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下之定義一致，亦索引至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所載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指標變革

修訂本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釋除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不確定因素的潛在影響。此外，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就因此等不確定因素而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對沖關係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頒布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變動。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部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旅遊相關業務」）
- 酒店營運（「酒店業務」）

管理層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扣除直接屬於各經營分部的收益、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故並未納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企業資產除外），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故並未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例如未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未分配至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賬。

(a) 業務分部

	旅遊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682,389	45,939	1,728,328
來自分部之收益	(25,836)	25,83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56,553</u>	<u>71,775</u>	<u>1,728,32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9,444</u>	<u>(14,003)</u>	<u>15,44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66	37,379	47,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285	–	77,2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8	–	2,198
融資成本	3,483	3,559	7,0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79	(4,183)	(2,904)
可呈報分部資產	477,572	612,652	1,090,224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6,447	379,901	736,348
添置非流動資產	43,752	152,296	196,048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2,371</u>	<u>–</u>	<u>12,37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735,154	41,460	1,776,614
來自分部之收益	(25,764)	25,764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709,390</u>	<u>67,224</u>	<u>1,776,614</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9,345</u>	<u>(2,142)</u>	<u>37,20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91	29,479	41,3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81	–	3,081
融資成本	891	3,022	3,9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4,237	(6,484)	(2,247)
可呈報分部資產	422,460	487,814	910,274
可呈報分部負債	272,964	278,473	551,437
添置非流動資產	3,375	105,692	109,067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0,611</u>	<u>–</u>	<u>10,611</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728,328</u>	<u>1,776,614</u>
綜合收益	<u><u>1,728,328</u></u>	<u><u>1,776,614</u></u>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5,441	37,2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	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694)</u>	<u>(4,263)</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u>11,748</u></u>	<u><u>32,944</u></u>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90,224	910,2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656</u>	<u>2,202</u>
綜合總資產	<u><u>1,091,880</u></u>	<u><u>912,476</u></u>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36,348	551,43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511</u>	<u>2,888</u>
綜合總負債	<u><u>738,859</u></u>	<u><u>554,325</u></u>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的非流動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特定的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所在地劃分)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1,647,231	1,703,859	76,586	13,098
日本	78,199	69,372	577,010	461,423
其他	2,898	3,383	12,044	9,866
	<u>1,728,328</u>	<u>1,776,614</u>	<u>665,640</u>	<u>484,387</u>

所在地乃經參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擁有大部分營運及管理中心的地點而釐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2018年：無)。

(e) 收益分拆

	旅遊相關業務		酒店業務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1,647,231	1,703,859	-	-	1,647,231	1,703,859
日本	6,424	2,148	71,775	67,224	78,199	69,372
其他	2,898	3,383	-	-	2,898	3,383
	<u>1,656,553</u>	<u>1,709,390</u>	<u>71,775</u>	<u>67,224</u>	<u>1,728,328</u>	<u>1,776,614</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188,828	212,527	-	-	188,828	212,527
隨時間轉移	1,467,725	1,496,863	71,775	67,224	1,539,500	1,564,087
	<u>1,656,553</u>	<u>1,709,390</u>	<u>71,775</u>	<u>67,224</u>	<u>1,728,328</u>	<u>1,776,614</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包括旅行團、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以及出租酒店客房和輔助性服務的發票淨值；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年度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旅行團	1,467,725	1,496,863
自由行產品 (附註)	17,827	22,720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附註)	171,001	189,807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71,775	67,224
	<u>1,728,328</u>	<u>1,776,614</u>

附註：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u>286,975</u>	<u>360,216</u>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附註10)	7,144	10,079
合約負債	<u>185,080</u>	<u>150,215</u>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437	6,117
處理收入	555	58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2	358
供應商回扣	351	1,552
雜項收入	914	981
	<u>4,479</u>	<u>9,590</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288	2,193
其他應收賬之已撇銷壞賬	74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598	25,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245	41,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2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7	-
終止租賃收益	4	-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的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	28,029
- 辦公設備	-	3,623
- 旅遊巴士	-	60,789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3,355	-
-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利息開支	462	-
-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3,583	4,039
-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估算利息 (附註14)	(358)	(126)
	<u>7,042</u>	<u>3,913</u>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35,236	131,234
- 退休計劃供款	5,941	5,847
	<u>141,177</u>	<u>137,081</u>

7. 所得稅抵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1,974	3,9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36)	(364)
	<u>538</u>	<u>3,628</u>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稅項	37	123
即期稅項－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236	549
即期稅項－日本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528	2,467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	(6,216)	(8,887)
	<u>(2,877)</u>	<u>(2,12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概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業務，故獲豁免稅項。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評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不合乎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於兩個年度內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2%（2018年：12%）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5%（2018年：25%）的稅率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2018年：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乃根據於台灣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0%（2018年：20%）的稅率計算。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日本的企業所得稅、都道府縣民稅和區市鎮村民稅及營業稅（下文統稱「日本利得稅」），該等稅項於本年度按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介乎約30.6%至約34.6%（2018年：約31.1%至約34.6%）。

8. 每股盈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4,001</u>	<u>34,817</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u>502,450</u>	<u>502,450</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付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	5,024
已付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2018年：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u>20,098</u>	<u>5,025</u>
	<u>20,098</u>	<u>10,049</u>

連同已派付的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以及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股息每股5港仙。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4港仙）。

10. 貿易應收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u>7,144</u>	<u>10,079</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90天	7,081	9,672
91–180天	63	326
181–365天	–	81
超過365天	–	–
	<u>7,144</u>	<u>10,079</u>

本集團有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通常為10天至90天。根據到期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371	1,347
逾期少於三個月	5,723	8,334
逾期於三至六個月之間	50	317
逾期於六個月至一年之間	–	81
	<u>7,144</u>	<u>10,079</u>

於2019年12月31日，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項的賬面值。未逾期的貿易應收賬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與本集團有著良好的交易信用記錄。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保證。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貿易應收賬總金額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訂金 (附註)	<u>814</u>	<u>2,66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25,151	14,728
訂金 (附註)	11,155	11,670
預付款	<u>144,722</u>	<u>135,717</u>
	<u>181,028</u>	<u>162,115</u>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賬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附註：該金額包括約2,117,000港元支付給一間關連公司，大寶行的租賃按金（2018年：2,771,000港元）。該按金為無擔保、免息及於租期屆滿時償還。

12.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差異而不同，通常為1天到30天。根據獲得的服務和產品（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90天	43,217	55,105
91—180天	2,238	2,117
181—365天	1,818	1,339
超過365天	<u>22</u>	<u>188</u>
	<u>47,295</u>	<u>58,749</u>

1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3,303	13,406
其他應付賬	44,091	50,734
	<u>57,394</u>	<u>64,140</u>

14.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37,620	34,836
非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335,255	234,802
	<u>372,875</u>	<u>269,638</u>

於2019年12月31日，約372,875,000港元（2018年：269,63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分別以總賬面值約386,103,000港元（2018年：287,606,000港元）及約309,000港元（2018年：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銀行借款當中約4,862,000港元（2018年：6,585,000港元）乃由一間日本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之物業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接獲香港及澳門銀行就授予擔保、一般銀行融資、外匯融資及公司信用卡發出的融資函件，總額為142,438,000港元（2018年：142,438,000港元），該等融資由以下項目作為擔保：

-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 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提供的擔保；及
- 約5,672,000港元（2018年：5,609,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的存款抵押。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就上述香港及澳門銀行發出的融資函件而言，概無提取該等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年利率0.79%至1.67% (2018年：1.22%至1.67%) 按攤銷成本計量，年內在建工程之資本化估算利息為約358,000港元 (2018年：126,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總額按下文所示預定還款期償還：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附註)：		
一年內	37,620	34,8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4,844	29,17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1,664	85,607
五年以上	198,747	120,019
	372,875	269,638

附註：還款時間表中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限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248,172	年利率為 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 加上年利率 1.0%	須於十二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4,862	固定年利率 1.2%	須於五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119,841	年利率為 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 加上年利率 0.5%	須於二十六年內 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限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263,053	年利率為 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 加上年利率 1.0%	須於十二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6,585	固定年利率 1.2%	須於五年內 償還

15.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u>502,450</u>	<u>50,24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覽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營運因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氣氛轉差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需求疲弱明顯削弱本公司在下半年的盈利能力，本公司的旅遊業務因而受到影響。面對重重挑戰，管理層專注致力因應市場變化而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儘管本集團的毛利率由17.7%增至18.1%，收益則由2018年約1,776,600,000港元減少2.7%至2019年約1,728,300,000港元，而毛利則由2018年約315,300,000港元減少0.9%至2019年約312,500,000港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亦受限於本集團酒店業務的經營開支增加，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溫泉浴大樓於2019年3月落成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59.8%至2019年約14,000,000港元（2018年：34,800,000港元）。

2019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79港仙（2018年：6.93港仙）。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19年6月前悉數用於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關詳情將於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分節中討論。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年度各旅遊相關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旅行團						
— 日本	900,682	124,231	13.8	926,968	123,659	13.3
— 非日本	567,043	67,425	11.9	569,895	66,249	11.6
旅行團總計	1,467,725	191,656	13.1	1,496,863	189,908	12.7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 相關產品及服務	188,828	68,770	36.4	212,527	75,461	35.5
酒店營運	71,775	52,067	72.5	67,224	49,920	74.3
總計	1,728,328	312,493	18.1	1,776,614	315,289	17.7

旅行團

旅行團收益主要是向出境旅行團客戶收取的團費。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為旅行團，於2019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4.9%（2018年：84.2%）。

日本旅行團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於2019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52.1%（2018年：52.2%）。日本旅行團的需求因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氣氛惡化而疲弱，客戶人數由2018年的98,679人減少至2019年的91,718人，收益由2018年約927,000,000港元減少2.8%至2019年約900,700,000港元。然而，通過為應對市場變化而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毛利及毛利率較2018年分別輕微增加0.5%及0.5個百分點。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氣氛惡化不僅影響了日本旅行團的業績表現，亦窒礙了非日本旅行團的業績表現。非日本旅行團佔本集團2019年收益總額的32.8%（2018年：32.0%）。非日本旅行團的客戶人數由2018年的82,202人減少至2019年的77,900人，收益由2018年約569,900,000港元輕微減少0.5%至2019年約567,000,000港元，而毛利及毛利率則較2018年增加1.8%及0.3個百分點。雖然長線旅行團因2019年的恐怖襲擊數字下降刺激了客戶的意慾而深得客戶青睞，然而此改進卻因香港整體經濟狀況轉差及社會動盪的深化影響下嚴重影響東南亞地區旅行團的需求及澳洲旅行團因2019年下半年的災難性叢林大火及若干航空公司往返澳洲的航線停飛或定期航班減少而遭受削弱。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主要為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公共交通票、主題公園門票、旅行保險售賣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就向日本的紀念品及商品供應商提供的匯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由於廉航及網上銷售平台的市場競爭白熱化以及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氣氛轉差，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自2018年約212,500,000港元減少11.2%至2019年約188,800,000港元，於2019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9%（2018年：12.0%）。與2018年相比，毛利減少8.9%，毛利率則增加0.9個百分點。

酒店營運

本集團首間酒店「大阪逸の彩酒店」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於2019年4月，毗鄰「大阪逸の彩酒店」的溫泉浴大樓開始營運，讓客戶可於酒店附近輕鬆的享受溫泉。酒店營運的收益主要為租賃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收入，於2019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4.2%（2018年：3.8%）。本公司不斷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別具匠心的舒適的日式風格住宿，酒店的平均酒店客房入住率由2018年的59.9%提升至2019年的69.3%。收益由2018年約67,200,000港元增加6.8%至2019年約71,800,000港元，毛利由2018年約49,900,000港元增加4.3%至2019年約52,100,000港元，惟毛利率則輕微下跌1.8個百分點。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比率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18.1%	17.7%
經營利潤率	0.9%	2.1%
淨利率*	0.8%	2.0%
利息覆蓋率	4.6倍	9.4倍
總資產回報率*	1.3%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4.0%	9.8%
流動比率	1.1倍	1.3倍
槓桿比率	34.1%	29.6%

* 溢利於計算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收益及毛利

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開支

前線員工成本、媒體廣告及推廣活動的廣告及宣傳費用構成銷售開支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的銷售開支減少3.2%至約83,700,000港元（2018年：86,4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銷策略隨著香港疲弱的市場氣氛而緊密調整，故此2019年下半年度的媒體廣告及推廣活動的廣告及宣傳費用較2018年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董事薪酬、銀行收費、租金、差餉、管理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構成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5.9%至約216,700,000港元（2018年：204,7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旅遊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增加約5,300,000港元、酒店業務開支增加約1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溫泉浴大樓於2019年3月落成後酒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7,900,000港元、清潔開支增加約1,500,000港元及雜項稅項增加約1,400,000港元所致），此增幅部分被董事薪酬減少約1,700,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於2019年，用於興建溫泉浴大樓及位於沖繩之酒店樓宇之銀行借款產生估算利息約358,000港元（相當於約5,000,000日圓）（2018年：用於興建溫泉浴大樓之銀行借款估算利息約126,000港元（相當於約1,800,000日圓）），均於在建工程中予以資本化。於2019年3月溫泉浴大樓落成後，相關用於建設溫泉浴大樓之估算利息隨即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資本化上述估算利息後，用於建設及裝修酒店樓宇及溫泉浴大樓、購買旅遊巴士及旅遊相關業務日常營運之銀行借款產生融資成本約3,200,000港元（2018年：用於建設及裝修酒店樓宇、購買旅遊巴士及旅遊相關業務日常營運之銀行借款為約3,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於2019年錄得租賃負債所產生的融資成本約3,400,000港元（2018年：零）。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2019年的所得稅抵免約2,900,000港元（2018年：2,100,000港元），有關抵免主要是由於所得稅減少約3,400,000港元抵銷了遞延稅項抵免減少約2,600,000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已作出評估並作出年初結餘之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3。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2018年的9.4倍下降至2019年的4.6倍。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致使行政開支增加之因素所導致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減少，以及酒店業務較2018年承擔更多的銀行借款融資成本所致。

利息覆蓋率是以相關年度的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來計算。

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

有關毛利率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所討論之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2018年的2.1%下降至2019年的0.9%，而淨利率由2018年的2.0%下降至2019年的0.8%，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致使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倍（於2018年12月31日：1.3倍）。流動比率略減主要由於約34,900,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及約47,30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增加，被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減少約23,900,000港元抵銷所致。

槓桿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因本集團已進一步提取銀行借款，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34.1%（於2018年12月31日：29.6%），而其影響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位於沖繩之酒店的在建工程及於2019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所抵銷。

槓桿比率是以相關年度年結時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來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於2019年，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3%（2018年：3.8%）及4.0%（2018年：9.8%）。總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8年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款約1,73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22,400,000港元）為興建沖繩之酒店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1,682,900,000日圓（相當於約119,8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無）。

此外，就2019年3月竣工的溫泉浴大樓而言，本集團已於2018年提取銀行借款約349,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4,700,000港元），並於2019年進一步提取約151,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使本公司就興建溫泉浴大樓所提取之銀行借款總額增至500,000,000日圓。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471,500,000日圓（相當於約33,6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346,100,000日圓（相當於約24,500,000港元））。

就已於2017年竣工的「大阪逸の彩酒店」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為約3,013,600,000日圓（相當於約214,6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3,365,700,000日圓（相當於約238,500,000港元））。

就於2017年購買五輛旅遊巴士方面，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68,300,000日圓（相當於約4,9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92,900,000日圓（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

於2019年，為滿足旅遊相關業務營運的短期需求，本集團提取銀行借款10,000,000港元（2018年：214,400,000港元），並於2019年12月31日已悉數償還且於該日概無相關銀行借款（2018年12月31日：無）。

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以其本身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350,6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355,0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約206,1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3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約佔53.4%（於2018年12月31日：50.9%）、澳門元約佔10.3%（於2018年12月31日：8.1%）、歐元約佔7.2%（於2018年12月31日：6.3%）、新台幣約佔2.8%（於2018年12月31日：3.0%）、人民幣約佔2.0%（於2018年12月31日：2.3%）及日圓約佔17.7%（於2018年12月31日：23.3%）。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7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6,300,000港元），大部分抵押予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具的擔保函。連同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執行董事為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而提供之擔保，本集團總擔保額約22,5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17,900,000港元），主要向本集團供應商（如航空公司及酒店）發行，為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餘額提供擔保。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大阪逸の彩酒店」及溫泉浴大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沖繩之酒店在建項目、旅遊巴士及於日本之若干抵押銀行結餘共約386,4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87,600,000港元）已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分節內所述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支出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沖繩酒店開發的建造工程及相關前期工程之資本承擔約134,9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00,000,000日圓）（於2018年12月31日：於沖繩酒店開發的前期建造工程約4,800,000港元（相當於約68,300,000日圓）），其中主要包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位於沖繩新酒店合約金額為3,750,000,000日圓之建築合約的餘下尚未履行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1,2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500,000港元）用於購置其旅遊相關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至於上文所述以外的未來資本開支，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有關開支。

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及財政政策

外匯風險乃指由本集團所承擔向客戶收取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可能因當時外匯波動而無法對賬的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間日本銀行訂有一份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及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除前述掉期合約外，本集團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密切監控風險承擔，而並無倚賴對沖安排。該等程序防止持有過多外幣現金餘額，其中購買外幣金額已限定為一週並估計銷售額所需旅遊元素相應成本，以減低有關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預測為一週。本集團無法根據該程序判斷日後外匯波動，而本集團營運人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操作步驟。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程序，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變動。除交易外匯風險外，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財政管理政策乃將盈餘現金主要存入香港、澳門及日本的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營運資金亦集中管理以確保資金的妥善及有效收集與調度，並確保資金充足可償還到期債務。於2019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2,400,000港元（2018年：6,1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625名（於2018年12月31日：635名），其中196名（於2018年12月31日：207名）為全職領隊。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與市況比較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為加強人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僱員培訓計劃，旨在加速專業發展並物色勝任人士及多元化團隊的人才。透過人才發展計劃及青年向上流動嚮導計劃，本集團已成功擴大招募渠道並提升僱用高質素及合適人才的機會。具潛能的員工將根據晉升計劃加以培育及發展，並最終出任管理職位。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自2014年11月起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於2019年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於2019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起，於各國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旅遊業界造成嚴重衝擊，若干國家及地區對遊客實施不同級別的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嚴重影響客戶對旅行相關產品、服務及酒店住宿的意慾和需求。於2020年年初，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為遏制傳染性疾病COVID-19蔓延而實施多項措施，例如旅遊限制、家居隔離及新邊境管制措施。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曾暫停服務，而董事估計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甚微。及至於3月中旬，香港政府對所有海外國家及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於2020年3月19日起為期3個月內對所有自中國以外所有地區抵港人士實施強制性檢疫14日的措施。本集團因應此突如其來的變動已分階段取消並暫停於不同國家及地區而其中最後截至6月中旬出發之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亦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如爭取租金減免、為員工安排無薪休假、暫停若干分行之營運及自3月中旬起至4月底期間暫停「大阪逸の彩酒店」的酒店住宿服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其他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鑒於疫情肆虐的持續時間及各個旅遊目的地將採取的措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素以致未能預料其影響，對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將屬重大，惟於本公告日期無法合理估計。儘管本公司將可能面臨潛在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會盡最大努力於辦公環境實施預防措施並制定應變計劃以維持其營運。本公司亦密切監察其他國家針對出境旅客實施之入境限制、隔離措施及家居隔離，並積極應對以遵守現行法規及規則。

展望

本集團一如既往地致力透過其多元化業務組合以優質服務及產品讓客戶獲得獨一無二及貼心的旅遊體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緊隨本集團首間酒店「大阪逸の彩酒店」於2017年11月開業後，本集團現正於沖繩興建一間新酒店，建築工程已於2019年3月動工，預期酒店建設工程將於2020年第四季竣工並開始投入營運。

於2019年，本集團創立新品牌「Guru & Guru」，使客戶能依照彼等喜好規劃行程，預期將開發及探索更多新產品組合及特色產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為約115,800,000港元，已於2019年6月前悉數動用。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i) 增強銷售渠道	
－翻新及修整現有分行	9,200
－開發一個全面門戶網站	17,400
(ii) 透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開展專注於傳統媒體渠道的營銷活動	9,300
－推廣特色產品或邀請合適代言人開展特色旅遊營銷活動	8,100
－推出獎勵計劃	11,500
(iii) 加強營運基礎設施	
－透過實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改善管理資訊系統	13,900
－為沒有定期航班服務的目的地安排包機	25,400
－吸引及招聘經驗豐富的僱員	5,800
(iv) 發展海外結婚旅行	5,700
(v)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9,500
	115,800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該等數字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審核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2019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強調事項發出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0年的營運、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於2019年12月31日報告日期後多個城市和國家的政府及有關部門為遏制COVID-19大流行已落實嚴厲措施所帶來的不利影響。該等措施對 貴集團造成的負面財務影響顯示存在因高度不確定性而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可能引起之重大疑慮。我們不會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股息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息政策，經考慮（其中包括）其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本公司宣派不少於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50%的年度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現時財務及經營狀況（尤其是「報告期後事項」分節所載，有關COVID-19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的該等狀況）後，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4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20年4月下旬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以下所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

過戶文件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 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2020年4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